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国发股份”）的法律顾问，现就国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国发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国发股份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国发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发股份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发股份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信息披露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国发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国发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

经核查，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3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女士持有的国发股份1,784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0%）进行了司法公开拍卖，朱士强先生在前述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即人民币128,515,936元成交。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2日出具

“（2025）桂0103执13077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朱蓉娟持有的国发股份1,784万股股票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朱士强先生所有，该股票的所有权自该裁定送达买受人朱士强时起转移。根据国发股份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前述司法拍卖涉及的股票已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4,014,376股降至16,174,376股，持股比例由6.49%下降至3.09%，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持有公司4.23%的股份而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关于国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认定

根据国发股份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26年5月10日股东名册、国发股份相关公告并结合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过户相关情况，在除朱蓉娟女士、朱士强先生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前十大股东（合并一致行动关系后，以下简称“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167,585	4.23
2	朱士强	17,840,000	3.40
3	朱蓉娟	3,160,000	0.60
	姚芳媛	12,323,000	2.35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76	0.13
	小计 (注)	16,174,376	3.09
4	广东晖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晖弘尚佳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48,900	1.78
5	傅灯荣	8,034,501	1.53
6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石弘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3,400	1.15
7	珠海金丰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丰盈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79,710	1.14
8	潘利斌	5,850,850	1.12
9	盛世融邦 (广州)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世融邦9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5,580,000	1.06
10	顾冯兵	5,410,100	1.03

根据除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石弘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国发股份上述股东书面确认，朱蓉娟女士与姚芳媛女士、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表中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相关安排，以及签署与之相关的任何协议、备忘录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情形。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持股比例50%以上的控股股东或者可以实际支配公司3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法》以及国发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表决权委托安排，公司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经核查，公司目前无持

股比例在5%以上的单一股东，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接近，任何单一股东无法单独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国发股份相关公告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投资者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根据国发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构成，其中股东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策机制为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经核查，公司现任的第十二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独立董事成员均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国发股份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6年5月8日起三年，并且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聘任。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股东的 关联关系	职务
1	程芳才	无	董事长、总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	吴培诚	公司股东，持有 公司 0.74%股份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	尹志波	无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4	彭 韬	朱蓉娟配偶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5	黄万平	无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6	李 勇	无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	董秋红	无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8	张志红	无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9	陈 辉	无	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除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石弘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公司前十大股东书面确认，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除董事彭韬先生系朱蓉娟女士配偶外，不存在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控制公司的行为或合意，并签署与之相关的任何协议、备忘录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之情形。

根据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并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来看，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在公司董事会中占有席位，其余股东中仅吴培诚（个人股东）及彭韬（关联股东）担任董事，无单一股东拥有超过一名的董事席位，无单一股东能够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且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管理层和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

3、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行及决策情况

根据国发股份书面确认，其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内控制度规范运作，三者之间权责清晰、分权制衡，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运作，公司经营决策具备独立性。

经核查，2025年1月至今，公司原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债务原因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其持股比例持续下降，具体变化如下：2025年1月1日持股比例为11.03%，2026年1月5日持股比例降至6.49%，2026年5月15日持股比例再次下降至3.09%。在前述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情况如下：

(1) 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刘天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系因董事候选人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纪律处分未满36个月瑕疵事项未获通过以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2) 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会，其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胡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莫镛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获通过，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对选举董事的议案进行差额选举所致，前

述股东会审议的其余议案均获通过。在前述股东会中，参会的任一单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未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持股总额的半数，亦未出现因某单一大股东投反对票而导致议案否决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上市规则》第15.1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并结合国发股份前十大股东构成、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股东会运行及决策等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目前不存在《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完成后，朱蓉娟、彭韬夫妇丧失公司控制权，国发股份目前不存在《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

焦彦龙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韦微

刘欣

2026年5月19日